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2023年12月1日召开了第五 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,拟对公 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,章程修订对照表如下:

修订前	修订后
新增	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
	第一百二十八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。审计
	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,其中独立
	董事应当过半数,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。
	上市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、薪酬与考核、战略
	等专门委员会。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
	数并担任召集人。
新增	第一百二十九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
	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,下列事项应
	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,提交董事会审议:
	(一)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
	价报告;
	(二)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;
	(三)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;
	(四)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
	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;

	1
	(五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
	事项。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,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,
	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,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
	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。
新增	第一百三十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
	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,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
	进行遴选、审核,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:
	(一)提名或者任免董事;
	(二)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;
	(三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
	事项。
	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,应当在董
	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,并进行披露。
	第一百三十一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
	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,制定、审查董事、高级管
新增	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,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:
	(一)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;
	(二)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,激励对象获
	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;
	(三)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;
	(四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
	事项。
	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,应
	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
	由,并进行披露。
新增	第一百三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:
	(一)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L	-

	(二)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
	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	(三)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
	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	(四)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	(五)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;
	(六)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新增	第一百三十三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应当按规定制
	作会议记录。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,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,新增条款序号部分根据修订相应作出调整,不再依次列示。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。

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